

【声明函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省立同德医院(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)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药膳配送服务(药膳项目经营委托管理) (第四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药膳配送服务(药膳项目经营委托管理) (第四次), 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 承接企业为(磐安县盘之安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284 /万元, 资产总额为49 /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或CA章): 磐安县盘之安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2日

注: 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(十六)有关规定填写。

